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3
二、尽职调查情况	3
（一）项目组成员	3
（二）尽职调查过程	4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4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4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4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四）内核关注的重点事项	6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17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7
（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7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7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8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31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层级情况	31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31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31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3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利邦”、“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业务指南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我公司对可利邦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可利邦本次申请进入股转系统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开源证券与可利邦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可利邦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可利邦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可利邦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可利邦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可利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可利邦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一）项目组成员

开源证券负责可利邦挂牌项目组由 6 人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杨柳

注册会计师：王旭河

律师：刘燕

其他项目组成员：黄金华、段宸起、邓洋

（二）尽职调查过程

开源证券可利邦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指引》的要求，对可利邦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范围包括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

项目组与可利邦管理层、员工、公司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完成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可利邦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8月13日，可利邦项目经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审核及立项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可利邦项目组于2025年5月底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

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质量控制初审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本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复核后被认为符合目前阶段的验收要求，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对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利邦”)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是：吴黎敏、康海俐、和敏、蔡传凤、刘洋、王炅、袁前岭。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可利邦本次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网络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服务。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内核关注的重点事项

1、关于股权代持。

（1）焦耀光所持股权被代持时间长达 8 年，结合被代持人从业经历、基本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设立以来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资金来源及交易定价依据的合理性，代持双方的关系，焦耀光直接持有及代持持有并存的理由，代持理由是否充分，进一步论证已入股的情况下再代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请说明焦耀光具体任职经历，代持期间任职情况，其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投资限制，是否为公务员、国企员工等身份，是否违规，是否对其股东资格构成影响，原单位证明具体内容及开具情况，判断其是否足以说明代持

事项焦耀光在北京联创任职期间对外投资是否符合竞业禁止或投资限制的约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根据质控回复“就焦耀光在北京联创任职期间在外投资事宜，鉴于焦耀光离职时间较为久远，目前在与原单位沟通获取相关说明函”，请说明上述说明函取得的进展，如确实无法获取，说明项目组替代尽调手段。（3）焦耀光先后选择不同的人为其代持，在其直接持股时仍存在部分代持是否具有合理性。焦耀光与被代持方的关系，被代持方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4）代持事项的清理情况，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清理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解除时的股权对价情况、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纳税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是否真实；列表逐项说明代持双方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可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存在书面确认；代持双方对于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及披露文件准确性；代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出资资金流转相关银行转账凭证；代持人在代持期间取得分红情况及分红款流向，如未流向被代持人，请核查原因及合理性。（5）历次变更或还原代持过程中存在未缴纳税费的情形，如果根据转让时净资产核定征税，股东焦耀光需要履行的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焦耀光的主要资产情况，是否具有相关义务的履约能力。（6）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关于借款出资。

（1）北京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014年3月先后借给焦耀光490万元、500万元用于增资，请说明焦耀光与艳缘通财务咨询及其董监高、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双方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时间、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如不涉及请说明

原因以及合理性。(2) 因历史沿革中两次增资的增资款项均系焦耀光向第三方中介机构艳缘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在完成出资后,由公司代焦耀光向第三方中介机构偿还借款,并作为焦耀光向公司的借款,焦耀光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和 2022 年 2 月 21 日分别向公司归还 140 万元、400 万元和 500 万元。请问焦耀光是否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率和利息支付情况。前述借款用于出资并完成验资后,即刻由可利邦有限向第三方代偿借款,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情形。请结合具体案例,以及法规具体条款论证该等行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律师是否已明确发表意见。焦耀光偿还公司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来自于公司的情形,对其相关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形成闭环。(3) 请补充说明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是否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东获取分红是否缴纳了相应的个税,请补充核查当时公司分红的情况以及合理性,相关程序是否完整。(4) 焦耀光偿还 140 万元银行卡(民生银行****8601) 2015 年度银行流水,该资金系来源于焦耀光本人的贷款转存资金。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金融机构贷款的情形,是否违反《贷款通则》中关于禁止使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的情形。

3、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出资。

(1) 公司历次增资时点存在股东与自然人大额往来后汇入公司情形,请项目组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资时间、入资金额、出资款来源、还款日期、支付金额、银行摘要、还款对象、还款时间、还款金额、利息支付情况,相关自然人与股东的关系,资金是否形成闭环。说明资金往来的合理性,出资来源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项目组的核查程序。(2) 针对实控人出资大额异常来源核查情况,请补充说明对资金来源方任职单位、出资款项的最终来源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是否取得书面依据佐证资金来源方系金庆乐实际控制企业的员工,如社保缴纳记录或者工资发放记录;2) 对出资款项的最终源头的核查情况,是否均来自于金庆乐实际控制的企业;3) 补充说明金庆乐经营所得通过第三方周转的原因和合理性。(3) 补充张仲景借款说明,补充焦耀光原单位的证明。(4) 对他人的大额借款是否构成代持,资金流水是否形成真正的闭环。(5) 请补充核查并说明吉安达向金庆乐分配资金的期间累计向同期其他股东分配资金的金额,并说明

金庆乐出资款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代吉安达、吉安达其他股东或员工持有拟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权利义务。

4、关于合伙企业驰丰企管。

(1) 请说明驰丰企管的设立背景，设立程序是否完整，后续有涉及其他人员入股安排安排。

5、关于境内子公司。

(1) 关于子公司天津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请说明其业务定位，与境内其他子公司业务涉及区别；报告期内该子公司存在亏损，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长期亏损风险。(2) 公司子公司未实缴资本金额较大，请说明子公司未完成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出资的原因，新公司法实施后长期未完成实缴出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3) 请说明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子公司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4) 请说明子公司资产及资金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公司及其他外部资金支持，子公司财务是否规范。(5) 请说明各子公司与公司业务衔接、业务分工安排。

6、关于境外子公司。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新设子公司香港可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2) 说明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7、关于公司业务。

(1) 请以一个项目为例介绍具体业务模式，列示对应的中标日期、销售合同签订日、销售合同金额、开工日期、完工日期、设备供应商、服务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日、采购合同金额、自有人员数量、服务供应商与自有人员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2) 根据申请材料，存在开工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的情形，且部分项目周期时间较短，请列示主要项目合同金额、开工日期、完工日期，

并结合不同项目实施难度分析周期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开工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的原因。（3）请说明是否存在单独销售软硬件的情形，如存在，客户未直接向上游供应商购买的原因，公司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具备软硬件控制权，说明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和准则规定。

8、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2024 年公司向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11,674.58 万元，向盛银数科销售 8,858.30 万元，期末分别对其应收账款约为 9,939.01 万元，6,818.67 万元，赞华电子和盛银数科主要业务、合作背景、订单取得方式，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2）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说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盛银数科、山东浪潮为公司的客户，浪潮集团为公司的供应商，盛银数科、山东浪潮为浪潮集团的子公司，盛银数科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为浪潮服务器，从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服务而非直接从原厂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前述销售是否为终端销售，相关采购和销售行为是否独立，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结算，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3）2023 年公司向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采购 2.09 亿元，采购的主要内容，相关产品是否均向交通银行出售，是否为交通银行指定供应商，定价是否公允。

（4）请说明与供应商合作方式，存货周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积压风险。

9、关于客户与业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助力客户信息化转型的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 IT 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593.22 万元和 120,214.44 万元，其中系统集成占比分别为 98.46%和 96.90%。

（1）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请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说明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确认方法及确认依据，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公司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定价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法人客户获取方式、列表说明公司销售给主要客户的规模占客户总采购额的比重。（3）请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大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大客户是否具有重大依赖。（4）结合新客户的开拓等情况，说明业绩的稳定可持续性，期后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5）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6）请项目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供应商和客户重合部分补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包括客户供应商中浪潮集团、阿里云集团等大型集团，及会计处理。（7）请补充中标时间，同时补充分析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跨期。

10、关于收入确认。

（1）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请按业务类型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确认方法、依据及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发生过变化。（2）公司业务是否主要依赖于外购，是否涉及将核心技术环节外包，如何界定核心技术和工序。运维服务中，公司主要通过外购第三方服务和原厂服务的模式，公司在其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同业务类型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部分客户开工时间、开票时间和回款时间均发生在 2022 年，完工日期在 2023 年，请说明项目完工的节点、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单据，是否有外部依据，各期末已完工但未验收的项目情况及原因。2023 年 80%的收入发生在一季度和四季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截止测试的执行情况。（4）请根据收入确认准则第三十四条及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论证对于重大服务、组合产出的判断标准。（5）从可利邦承担的主要责任，是否拥有对运维服务的控制权，是否承担与服务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是否拥有自主定价权等充分论证不同业务收入确认总额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6）阿里云计算的收入是否需要抵消，销售合同为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对应的尚未执行的订单是否属于亏损合同、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关于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外购软硬件、外购服务及自有人工成本构成，其中自有人工占比分别为 0.60%和 0.76%，处于较低水平。

(1)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均薪资波动较大，请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波动、业务实施方式、公司自有人员与外购人工执行的工作内容区别、外购服务定价依据说明生产人员薪资水平的合理性。(2) 请列示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分析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差异。(3)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将在设备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使用公司自研的 IT 基础设施硬件监控工具，将硬件上架后以及实际投入生产环境后的工作状态及性能数据进行实时抓取，并通过可视化平台以报表形式直观展现，以检测设备上架或经过调优后的实际工作状态”，公司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原值 318.10 万元、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原值 179.70 万元，请结合公司的核心技术、固定资产用途、软件使用权用途以及业务执行具体过程中涉及的设备使用情况说明电子设备以及软件使用权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合理性，请结合可比公司成本结构说明主营业务成本无折旧摊销等成本的原因。

12、关于存货。

(1) 报告期末存货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合同履行成本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系统集成业务客户订单情况。(2) 请说明亏损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客户名称、合同金额、出现此类情况的原因等。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 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合同履行成本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4) 请补充公司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及核查比例，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的核查情况。

13、关于研发。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和委外研发费用。

(1) 2023 年研发材料投入为 0 元，2024 年仅为 84 万元，说明研发材料投入的实物流转及处置情况，结合各期研发项目、相关物料投入、研发产出等情况，说明研发材料投入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说明公司委外研发情况，

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3）北京双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记录，北京北继德泰电气成套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日用家电批发，员工人数为 4 人，前述受托方是否具备研发实力，与公司或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有关联关系，研发内容是否已应用到实际业务，“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地下水超采(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标段”项目对应的客户情况。（4）请说明公司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委托研发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合作时间、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请结合公司的研发能力说明上述合作的必要性，相关知识产权成果是否已经投产，对比可比公司说明公司本身的核心技术以及竞争优势。（6）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委外研发费分别为 1,183.65 万元和 169.91 万元，请说明 2023 年金额较大，且 2024 年委外研发费大幅度下降的原因，说明委托外部研发的委托方和主要研发内容。（7）公司对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中 256.25 万元发生的时期，对应的研发内容。补充回复结合各期研发项目、相关物料投入、研发产出等情况，说明研发材料投入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委外研发中北京双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既为供应商又是委托研发的合理性。

14、关于期间费用

（1）2023 年业务招待费 1458 万元，2024 年 685 万元。请分别按月和按类别列示业务招待费情况。大额业务招待费的具体用途、金额、支付对象。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中大额招待费、咨询费的必要性，与业务发展直接是否直接相关，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情形，说明现有相关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财务数据是否真实。（2）咨询费中，公司支付山东紫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 万元（合同金额 60 万元），企知道科技有限公司和企知道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深圳）有限公司 39 万元，北京瀚阳千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28 万元，支付对象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费用是否具有真实用途。（3）管理费用中其他的主要构成。（4）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客户开发维护过程，说明报告期内

相关费用是否具有真实用途、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情形，说明现有相关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5、关于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1) 请列示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2) 请说明公司与盛银数科首次合作年份及历史回款情况；盛银数科存在大额应收款项且期后尚未回款，项目组未对其进行走访的原因。补充说明对该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手段及该项目于“2025 年 12 月回款”的预测依据是否充分。

16、关于固定资产。

(1) 请结合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经营规模分析公司固定资产-电子设备金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7、关于资质。

(1) 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请说明该资质承接业务范围，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范围，是否合规经营，是否存在处罚风险。(2) 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请说明公司申请该证件原因，是否存在生产活动，是否在许可范围内经营，是否存在处罚风险。(3) 请核实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请说明其齐备性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部分资质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请说明该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是否为业务开展必备资质，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影响。(4)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说明核查程序及核查依据；

18、关于知识产权。

(1)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对应专利的开发或形成过程，专利发明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公司存在与其他单位进行委托研发情形。请说明：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委托研发的

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合作时间、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对其他单位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9、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1）公司的部分业务面向证券交易所及证券公司，请依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6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科技监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属于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需要备案的情形。（2）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20、关于诉讼。

（1）请说明目前未决诉讼、仲裁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说明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1、其他问题。

（1）公司《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2024年12月12日到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2025年7月10日到期，前述证书的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先进数通基本一致，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计提政策的选择是否审慎，是否合理。（3）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对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56.25万元产生的原因，对自然人宋争艳12.54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龄超3年，长期未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4）2024年12月底存在大额未交增值税的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2024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7,015万元下降至-16,122.5万元，是否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请在公转书现金流量分析处补充利润表与现金流差异表。（6）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先后变动两次，详细说明公司财务负责人频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郝素君、孙波离职后的去向，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是否正常履职，频繁变动是否会对公

司财务工作的规范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7) 关于租赁①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2 号楼所有权人, 是否办理登记, 其中一个出租房是北京澳洋商贸有限公司, 请核实。②可利邦向张文菊租赁博尔顿广场第 B 幢 1204 号, 补充具体城市位置。(8) ①公转书中一致行动关系存在 2024 年 3 月 1 日和 2024 年 4 月 3 日两个时间, 请核实统一。②请在《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补充完整历次实缴出资情况。③请核实上海可利邦实缴资本情况。④供应商中阿里云集团是否包括阿里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如包括, 请修改表述。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表格计算比例应为未缴纳人数占比, 请修改。

22、关于信息披露。

22.1、2023 年 9 月, 公司通过邀标方式获取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销售业务, 并于 2024 年确认收入 23,761,049.58 元; 2024 年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为公司第十大客户; 2024 年度, 公司从阿里云飞天(杭州)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为当年第二大供应商)采购 120,145,123.46 元, 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为当年第六大供应商)采购 36,532,989.81 元, 从阿里云集团合计采购金额为 15,667.81 万元。(1) 请核实公司向阿里集团各主体采购数据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采购合计数; (2) 请说明公司采购和销售情况, 采购与销售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 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请补充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3)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2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十条: “公司应披露研发模式, 包括研发方式(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外包研发等)、研发机构设置情况以及研发平台等。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的, 应披露报告期内与合作方或外包方之间的合作或外包期限、合作或外包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纠纷解决情况(如有), 分析合作或外包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以及公司对合作方或外包方是否存在依赖。”请根据前述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相关信息。

22.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二十七条公司为证券公司、期货

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众筹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应披露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专项规定（如有）；公司客户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的情况（如有）；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流程，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按照客户收益情况进行提成的比例及方式（如有）；公司业务接触公民信息的，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措施；服务器灾备制度及应急处理措施；客户所处行业的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分析上述政策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监管政策变动导致业绩不稳定甚至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请根据前述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及信息安全管理度。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可利邦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认为可利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利邦”）成立于 2007 年 5 月，2007 年 5 月 29 日，吴景军出资设立可利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3 月 25 日，可利邦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以可利邦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8,558,160.38 元基础，按照 1.085581604:1 的比例折成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对营业收入占比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营业收入持续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214.44 万元和 116,593.2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记录连续。

2、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35.30 万元和 2,667.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6%和 2.29%。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信息化建设领域，开展多项研发工作，公司拥有资深的技术研发人员和专家人员，公司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10 项专利，80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9 项。

2、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致力于信息化建设领域，助力客户信息化转型，为客户提供覆盖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服务。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公司与 IT 基础架构软硬件产品原厂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浪潮、甲骨文、麒麟软件等，建立了完整的产品体系，保障了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

公司的销售客户类型主要为金融机构、金融监管单位以及互联网、制造业企业等客户群体。公司深度参与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招商银行、盛京银行等近百家银行的信息化的建设项目，在金融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业界口碑，并与主要客户之间培养出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和良好的互信关系。

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

4、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均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5、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今年来，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数字化经济发展、信息服务发展、数据中心建设、金融信息化建设等出具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为信息技术基础架构的建设及维护市场注入了新的增长动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与外部政策环境。

6、公司核心竞争力强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体化运维监控平台”，能够实现覆盖服务器、网络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等 IT 基础架构软硬件产品的可视化实时监控、智能告警、故障管理等一站式运维管理，大大提高了运维效率。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企业资质。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 10 项专利，80 项软件著作权。

7、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较稳定。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核心骨干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能积累，依托对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把握，对公司的发展和成长具有良好的洞察力。

8、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

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因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均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内部机构运作规范有效，相互监督与制衡。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项目组取得了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企业信用报告》，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取得了控股股东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作为推荐可利邦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与可利邦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展开尽职调查和推荐挂牌的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可利邦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

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金融机构、金融监管单位以及互联网、制造业企业等客户群体，提供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运维服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分别为 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成本采购和业务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人事与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金融机构、金融监管单位以及互联网、制造业企业等客户群体，提供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运维服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涉及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2023 年为 2,574.78 万元，2024 年为 2,605.03 万元。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作为挂牌申报指标。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金融机构、金融监管单位以及互联网、制造业企业等客户群体，提供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 IT 运维服务。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可利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 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 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 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企业对IT基础架构建设和IT运维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对IT服务厂商的行业知识、项目经验、技术和服务能力等要求越来越高。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一些规模较小，主要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小型服务商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而服务能力强的大中型服务商将通过竞争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凭借丰富的IT服务经验拓展其下游应用领域，未来大中型服务商之间的竞争也会更为激烈。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下，公司若未能紧跟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技术实力，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二) 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应用深化，IT基础架构建设和服务行业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加快，技术融合加深。公司需要紧跟前沿技术发展动态，把握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趋势，不断保持技术创新。未来若公司无法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将使公司服务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下游领域集中于金融行业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金融行业营业收入占比较高。未来，若金融行业内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金融机构、金融监管单位以及互联网、制造业领域内的大型企业，通常其 IT 系统规模庞大，结构多样性、复杂性高，客户对 IT 基础架构的安全性、稳定性、高效性的要求很高。未来，若公司未能保障各个环节的服务质量，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客户流失并影响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4,267.73 万元和 57,460.77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5.84%和 63.60%，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未来，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紧张或其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供应短缺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项目交付进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原厂商代理资质被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涵盖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选型、设备交付管理以及售后维保服务等覆盖 IT 基础架构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其中设备交付依托于原厂商的软硬件产品，原厂商的代理资质授权是公司该类业务发展的基石。未来，若因为原厂商内部代理授权政策调整、公司服务能力不满足原厂商代理要求或是公司与原厂商产生争议或纠纷，导致公司被软硬件产品原厂商取消或停止续约相关产品的代理资质，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593.22 万元和 120,214.44 万元，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适应业务需求，公司将扩充业务团队规模，将使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有效地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并提升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技术人才资源风险

IT 技术架构建设服务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其业务开展需要技术实力强、行业经验丰富、具备创新能力、管理协调能力强的技术

服务团队。本行业高水平专业人才稀缺，且培养高水平人才需要一定的时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完善薪酬制度和晋升机制、建立有效的激励制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技术人才资源短缺，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造成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耀光和金庆乐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性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06.51 万元、20,940.6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7%、30.42%，存货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产品采购价格、产品市场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积压、滞销情况，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而计提跌价的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1%、9.70%，毛利率总体较为平稳。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需求下降，出现产品采购价格上涨，销售价格降低等情况，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另外，由于公司 IT 基础架构建设业务应用领域较广，不同应用领域产品价格、成本、毛利率等存在差异，如主要应用领域收入结构变动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01%、79.45%，公司在有序降低资产负债率，也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也限制了公司进一步融资的能力，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资金，对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甚至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租赁部分房屋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所租赁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项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该项房产存在可能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申请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自可利邦新三板挂牌项目立项以来，我公司已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专业答疑等方式对可利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可利邦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可利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可利邦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层级情况

公司拟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层级为基础层。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可利邦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可利邦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助力客户信息化转型的综合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选型、交付实施、技术支持、运营维护等环节的一站式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运维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主营业务领域，依靠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

公司于现阶段选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是通过规范治理、公开监督、市场发现、投融资对接等方式进一步壮大和发展自己，并利用各种优质资源提升企业价值，进而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将企业价值反映到股权价值上，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让投资者能够分享到企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也为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等诸多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价值，履行社会责任。

鉴于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挂牌要求，开源证券根据《业务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根据《挂牌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开源证券特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六